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592號
115年3月19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黃禹傑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光遠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3月5日113公審決字第76號復審決定（原處分：改制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112年8月3日北運段獎懲字第1120006669號令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設置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：（交通部）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及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，於臺鐵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，改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辦理。查臺鐵局臺北運務段前於民國112年8月3日，以北運段獎懲字第1120006669號令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（下稱原處分）；嗣原告提起復審後，被告於113年1月1日完成公司登記，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，臺鐵局及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，改由被告概括承受辦理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78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據此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所辦理原處分之業務，因被告已於113年1月1日完成公司登記並概括承受辦理，自應以被告為起訴之對象；則被告代表人本為杜微，嗣先後變更為伍勝園、鄭光遠，茲經新任代表人伍勝園、鄭光

遠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1頁、第17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本係臺鐵局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站務員，嗣於112年2月17日調派同段臺北站站務員；惟其於112年1月1日、8日、13至15日在社群媒體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，發言公開主管之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，多次在無相關事證下，公開影射同事有貪污、偽造文書、違法包庇等言行，已達職場不法侵害「語言或心理暴力」之程度，言行失檢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遂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於112年8月3日以原處分（另於114年11月12日函，載明言行失檢範圍）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。然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13年3月5日以113公審決字第76號復審決定，復審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復審決定，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（原告追加交通部為被告部分，另予裁駁，故本件仍以臺鐵公司為被告）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因時任基隆運務段車班副主任王雪盈處理排班不公，強令徐天安主任要求原告撰寫道歉聲明書，豈料鄭堯譯仍不滿意，於111年9月1日起於基隆車班LINE群組逼迫原告需寫到滿意為止，原告忍無可忍，出於撥亂反正之意，才在群組內公開質疑；且原告從未於111年9月至同年11月公然評論王雪盈副主任及其夫王晨旭，或是在王雪盈副主任向原告提告隔日（111年11月19日）對其大聲咆嘯、言語攻擊。則原告談及王雪盈副主任職務調動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然被告認定事實未憑相關事證，也未詢問證人，且無通知原告前往考成委員會，行政程序顯有瑕疵。另原告在臉書靠北台鐵上之留言，原告也曾向被告說明並舉證多次，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前主任黃學甲曾幫助鄭堯譯虛構多日公假，而遭記申誡2次，然多位科室、各級主管竟均稱沒看過或毫不知情，

此與黃學甲遭記2次申誡相互矛盾；是原告所述均經合理查證，並無不實指控侵害他人名譽之情事，原處分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因排班問題，與時任基隆運務段車班副主任王雪盈發生衝突，在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多次具體公開車班王雪盈副主任之全名、職稱及工作地點、調動情形，並指述其有包庇違法曠職之行為，而有侵害其隱私權、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20條第1項規定；又原告未予求證，將109年12月間基隆運務段之排班疏失，刻意指述為被告內部多位人員共謀幫助鄭堯譯曠職之重大貪污瀆職、偽造文書及包庇串謀之不法刑事案件，所述並非事實，嚴重侵害被告及相關人員名譽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謹慎言行規定。則原告前開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6點第52款之言行不檢規定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審認本案經「112年第1次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查處理會」，依態樣決議已達職場不法侵害「語言或心理暴力」程度，認定原告發表之內容，明確指涉特定之人並具體公開他人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等，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、在無相關事證下發表不當言論，並公開影射他人涉及不法情事等等，核予申誡1次處分，洵屬有據。另臺鐵局臺北運務段於調查期間，已請所屬基隆車班予原告書面陳述意見，原告並於112年1月10日提具報告書，另於112年1月17日接受訪談陳述意見，再於112年2月20日職場不法侵害會議時到場陳述意見，已保障其權益；縱本件行政處分程序有瑕疵，然原處分已載明懲處事由，且原告提起復審，經被告審認無理由提出答辯書，堪認原處分前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瑕疵，已於後續救濟程序中合法補正等語置辯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；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

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23條定有明文。又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，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誡之行為時，應隨時予以獎懲；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懲處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成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；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2大過者，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60分；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，由各事業機關（構）擬訂，報交通部核定，並送銓敘部備查，復為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另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有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較輕情形者，申誡。

㈡再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；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，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著有解釋可資參照。另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，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、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；因此，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，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；一般而言，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者，通常有助於民主社會之公意形成、公共事務之認知、溝通與討論，其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較高，而言論內容涉及私人生活領域之事務者，其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則較低；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，且客觀上有真偽、對錯之分，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，並未提供佐證依據，僅屬單純宣稱者，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，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，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；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，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，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；反之，言論之公益論辯貢

獻度愈低，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㈢查原告本係臺鐵局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站務員，嗣於112年2月17日調派同段臺北站站務員，惟其於112年1月1日、8日、13至15日在社群媒體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，發言公開主管之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，多次在無相關事證下，公開影射同事有貪污、偽造文書、違法包庇等言行，已達職場不法侵害「語言或心理暴力」之程度，言行失檢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遂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於112年8月3日以原處分（另於114年11月12日函，載明言行失檢範圍）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等情，有原告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原處分、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留言截圖等在卷可參（見原處分卷㈠第3頁至第4頁、第15頁至第27頁，卷㈡第217頁至第223頁，卷㈣全卷），足以信實。勾稽原告以「Yujie Huang」帳號，在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留言截圖，因排班問題，與時任基隆運務段車班副主任王雪盈發生衝突，在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多次具體公開車班王雪盈副主任之全名、職稱及工作地點、調動情形，且未予求證，將109年12月間基隆車班組之排班疏失，刻意指述為被告內部多位人員共謀幫助鄭堯譯曠職之重大貪污瀆職、偽造文書及包庇串謀之不法刑事案件；則原告在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，特定多數人均可共見共聞晴晴下，所為不僅損及王雪盈之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，更未予求證即編纂基隆運務段人員涉嫌不法刑事案件，其言論內容涉及私人生活領域之事務，亦未提供佐證依據，僅屬單純宣稱，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較低，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謹慎言行規定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乃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於112年8月3日以原處分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，要無違誤。

㈣雖原告以其係因王雪盈處理排班不公，致原告忍無可忍，所及王雪盈副主任職務調動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且臺北

運務段基隆車班組前主任黃學甲曾幫助鄭堯譯虛構多日公假，而遭記申誡2次，原告所述均經合理查證，並無不實指控侵害他人名譽之情事為辯。但觀諸原告公開王雪盈之全名、職稱及工作地點、調動情形，無關基隆車班組公共事務之討論，純粹僅其與王雪盈間私人好惡，為私人生活領域之事務；復所稱基隆車班組人員涉嫌不法刑事案件，更乏相關佐證，而屬單純宣稱，均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較低，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及合理限制，原告未能謹慎言行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乃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已達職場不法侵害「語言或心理暴力」之程度，言行失檢，為維持公務紀律而對之施以懲處，即屬必要，難謂於言論自由有所戕害。另原告指訴鄭堯譯虛構多日公假一事，固稱經合理查證，並舉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前主任黃學甲經申誡2次為據，惟就鄭堯譯請假流程為何，原告並非承辦該項業務之人，其本身並無相關佐證，且黃學甲因109年12月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核給屬員公假，逾越授權範圍，處事失當乙節，業經臺鐵局臺北運務段於110年3月5日核定申誡2次在案（見本院卷第415頁），迨原告於112年1月間在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留言，相隔時間甚久，理當可輕易知曉，不致產生誤會。況證人即時任基隆車班組副主任蔡孟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當時疏未排班小組請公假事宜，因督導疏失而出具報告（見本院卷第407頁），該時為請假為紙本與電腦系統併行，伊經主任（黃學甲）指示請假事由為用公假辦理改點排班事宜，而在紙本蓋章（見本院卷第405頁），不知黃學甲有無於電腦系統核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4頁至第576頁）；固原告並非承辦該項業務之人，但就有關鄭堯譯請假流程，仍可詢問相關人等，例如證人蔡孟玲以為合理查證，執令原告認基隆車班組內部多位人員共謀，惟本件尚非系統性失靈（此觀原告嗣於113年8月23日向政風室提出檢舉可知，見本院卷第321頁），其僅以臆測，並未提供佐證依據，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，此種事實性

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不高，仍應受言論自由之合理限制，其所述各節，均無可採。

㈤則臺鐵局臺北運務段因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進行調查處理，請所屬基隆車班予原告書面陳述意見，原告並於112年1月10日提具報告書，另於112年1月17日接受訪談陳述意見，再於112年2月20日職場不法侵害會議時到場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85頁至第392頁）；雖此非針對原告獎懲事件所為，但仍可保障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故臺鐵局臺北運務段嗣於112年7月7日召開考成委員會，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於112年8月3日以原處分（另於114年11月12日函，載明言行失檢範圍）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，所為程序均屬適法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前任職臺鐵局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站務員，嗣於112年2月17日調派同段臺北站站務員，惟於112年1月1日、8日、13至15日在社群媒體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，發言公開主管之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，多次在無相關事證下，公開影射同事有貪污、偽造文書、違法包庇等言行，已達職場不法侵害「語言或心理暴力」之程度，言行失檢，事證明確；故臺鐵局臺北運務段遂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於112年8月3日以原處分（另於114年11月12日函，載明言行失檢範圍）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，要無違誤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聲請調查其餘證人暨證據等，俱無必要；另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